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30/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黃碧雲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4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 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易永健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盧志邦先生
鄭喬丰女士
簡允儀女士
李凱詩小姐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區麗芬女士
侯鎮邦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689/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譚文豪議員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撥款建議，已在2018年6月11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被否決。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在未有事先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情況下，提交該項目經修訂的撥款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7月4日的會議上審議。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他的關注。

4. 張國鈞議員表示，譚文豪議員提述的撥款建議，以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撥款建議，均在2018年6月11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被否決，但他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修訂該兩項撥款建議。據他了解，觀塘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的區議員均強烈要求及早提交經修訂的撥款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因此，他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應盡早審議該兩項經修訂的撥款建議。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上述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5/17-18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7.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6/17-18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19 至 122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其中 3 項(即第 119 至 121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其餘一項(即第 122 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該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9. 議員同意將《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第 122 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0. 議員對其他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19 至 121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第 119 至 121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17/17-18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691/17-18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涵蓋 4 項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議員議案

**黃碧雲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8 年食物攪雜
(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
決議案**
(立法會 CB(3)770/17-18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將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747/17-18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8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於暑期休會後，在2018年10月舉行的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8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律政司司長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
第4(5)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71/17-18 號文件)

17. 議員察悉，律政司司長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e) 議員議案

(i)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775/17-18 號文件)

18. 議員察悉，上述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ii) 田北辰議員就"重整港鐵公司管治"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768/17-18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由於立法會在2018年6月27日的會議上只能處理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各項已獲編排

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將會順延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及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由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以及原先獲編排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李國麟議員就"對立法會主席投不信任票"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21. 楊岳橋議員表示，在上一次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主席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便宣布立法會會議休會，當時已完成議程上首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程序，但距離晚上 8 時(即立法會慣常休會時間)還有數個小時。他詢問立法會主席為何決定宣布立法會會議休會，而不是繼續處理議程上第二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及立法會主席在作出有關決定前，有否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范國威議員提出類似的疑問，並補充，立法會主席所作的決定極不恰當，因為一些已獲編排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可能會因此無法在本會期結束前獲得處理。

22. 莫乃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批評立法會主席在上一次立法會會議上，任意決定較慣常時間提早宣布立法會會議休會，並補充，有關決定浪費了整整 3 個小時的立法會會議時間。莫議員指出，立法會主席雖表示在決定宣布上一次立法會會議休會之前，已諮詢有關的第二項議員議案的動議人盧偉國議員，但他關注到，日後若有獲編排在某次立法會會議處理的議案的動議人要求把其議案延後至下一次立法會會議處理，立法會主席會否因應此要求而宣布該次立法會會議休會。莫議員亦質疑，立法會主席是憑藉《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哪項或哪些規則或守則作出有關決定。關於立法會主席向傳媒指出，他曾就宣布上一次立法會會議休會的擬議安排諮詢相關的議員(包括

莫乃光議員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莫議員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澄清，他們只是獲秘書處通知立法會主席就相關安排所作的決定，而非就此被諮詢。

23.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是"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議案的動議人，該項議案是獲編排在2018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處理的第二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他指出，秘書處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左右致電給他，表示首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程序預期將於大約下午5時完成，並就下述事宜徵詢他的意見：他希望在該次立法會會議還是下一次立法會會議處理其議案。鑒於其議案有6項擬議修正案，他預計其議案的程序需要至少5小時才能完成。有鑒於此，他向秘書處表達其意見，為免把其議案辯論分成兩部分，較可取的做法是在下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其議案進行辯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舉行超過兩項該等議案辯論。就已編排在立法會進行辯論但未能在原先編排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一貫的做法是把有關議案順延至其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立法會會議處理兩項該等議案。如就某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辯論未能完成，並需要延擱至下一次立法會會議，該項議員議案將會算作兩項議員議案的其中一項，而該次立法會會議只可以編排一項新的議員議案。

25. 關於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較早時的言論，林卓廷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秘書處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立法會主席就宣布上一次立法會會議休會的擬議安排所作的決定一事上是如何溝通。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 3 解釋，在立法會會議上，當立法會已進入或即將進入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程序時，一貫的做法是在會議舉行當天大約下午 4 時至 5 時檢視會議的進度。如預計就某項議員議案的程序很可能需要數小時才完成，且不能在當天晚上 8 時左右處理完畢，秘書處便會諮詢該項議案的動議人，應否在翌日的會議或下一次立法會會議處理該項議案，並會把動議人的意向及擬議的會議安排分別通知代表民主派和建制派的議員。她強調，她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聯絡有關議員時，首項議員議案的程序仍在進行。如該等議員就擬議的會議安排提出任何意見，秘書處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有關意見，再由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4(5)條決定何時將立法會會議暫停或宣布立法會會議休會。

2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上一次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適切與他溝通。他只想指出，若立法會主席真的有意就某事徵詢其意見，立法會主席理應清楚表明。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她從秘書處所得的資料，本會期曾有另外兩次情況，立法會主席就相關安排諮詢獲編排在該次立法會會議處理的議員議案的動議人後，較慣常時間提早將立法會會議暫停或宣布立法會會議休會。第一次是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的立法會會議，由於當時預計由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辯論於下午 5 時後才能完成，因此立法會主席徵詢了兩項獲編排在該項譴責議案之後處理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的動議人的意見。鑒於兩名動議人均同意，應在隨後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才就他們的議案進行辯論，以便有關辯論能在同一次會議上完成，因此立法會主席在譴責議案的程序完成後，於下午 5 時 33 分宣布該次立法會會議休會。第二次是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由於當時預計梁志祥議員有關

"跨境安老"的議案的程序將會在下午 7 時左右完成，因此立法會主席諮詢隨後的議員議案的動議人(即馬逢國議員)應否在翌日復會時處理其議案，在取得馬議員的同意後，立法會主席於下午 6 時 47 分將該次立法會會議暫停。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她曾與立法會主席討論宣布 2018 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休會的安排。立法會主席表示，他是根據過往的做法決定相關的會議安排，而他亦無意推遲原獲編排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不信任他的議案進行的辯論。事實上，他自己亦希望能及早處理該項議案。

30. 毛孟靜議員表示，作為立法會主席的梁君彥議員雖有酌情權決定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但他在上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決定較慣常時間提早宣布立法會會議休會，此決定的效果是，原獲編排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不信任他的議案進行的辯論，很可能須延遲至下一會期的立法會會議才能進行。依她之見，梁君彥議員應避免作出令人覺得不公正的決定，尤其是有鑒於他與盧偉國議員屬同一政黨。朱凱迪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補充，若梁君彥議員真的無意推遲就不信任他的議案進行的辯論，他便應該盡一切努力，例如藉延長會議的時間，令該項辯論能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本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31. 盧偉國議員表示，毛孟靜議員的言論對他及立法會主席不公道。他強調，他、立法會主席及秘書處是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及過往做法行事。

32.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傳媒查詢，問及他會否考慮撤回其"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的議案，以便讓李國麟議員"對立法會主席投不信任票"的議案辯論可在本會期完結前舉行。他認為此建議不合理，因為問題是由立法會主席製造出來，他原本可以讓

立法會會議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繼續進行至超過晚上 8 時，以完成處理盧偉國議員的議案。陳議員進一步詢問，在過往數年，立法會處理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平均需時多久。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他在會後向秘書處查詢。

33. 陳恒鑞議員表示，民主派議員若真的如此重視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的辯論，原獲編排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吳永嘉議員有關"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的議案進行的辯論，便無須延後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才能進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769/17-18 號文件)，當中載列 17 項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將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304/17-18 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易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其研

究的 6 項路線表令並無異議，亦不會就該等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b)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有關並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85/17-18 號文件)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 3 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而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c)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38.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修訂規則》的目的是更新《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加入過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因應個別中介人的要求所作出的約 40 項修改，將相關修改適用於所有中介人，以確保應用《專業投資者規則》時的一致性，並為所有中介人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擬議修訂旨在擴大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及法團的類別，以及在確定某個人或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可予考慮的紀錄的種類。《修訂規則》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39. 周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3 次會議，討論以下事宜：(a) 確定個人或法團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準則；(b)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何等情況下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c) 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產品選擇；及(d) 針對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的保障措施。

40. 周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近年物業價格急升，現行在《專

業投資者規則》下的總值限額(即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 萬元，以及法團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 萬元或總資產不少於 4,000 萬元)水平過低，會令不少缺乏投資經驗及對複雜投資產品沒有認識的投資者被納入成為專業投資者，因而增加他們的投資風險。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應檢討並調高有關的總值限額。

41. 議員得悉，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釐定某個人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時，應同時考慮其投資經驗及對不同投資產品的認識，使具備深厚投資知識和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即使其投資組合未達到 800 萬元的總值限額，亦可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建議證監會加強對投資產品的批核工作，以及按產品的風險水平作出評級，以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證監會指出，中介人可透過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確定其客戶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中介人在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亦須遵從合適性規定，考慮客戶的所有相關資料，以評估所推介的產品是否適合該客戶。

42. 議員又得悉，就檢討《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的總值限額方面，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指出，任何對現有制度的改變均會對投資者及行業運作造成很大影響，並重申《修訂規則》旨在標準化證監會過去就個別中介人批出的修改，確保《專業投資者規則》應用的一致性。然而，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會積極研究小組委員會委員就總值限額水平及有關保障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的措施進行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43. 周議員告知議員，鑒於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未有承諾檢討總值限額，及提供具體的時間表，涂謹申議員已表示會就動議議案廢除《修訂規則》作出預告。

44.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修訂規則》提出任何修訂，而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45.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就動議議案廢除《修訂規則》作出預告，以促使政府當局檢討《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的總值限額。

(d) 與頻譜使用費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305/17-18 號文件)

46. 小組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莫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 4 項與頻譜使用費相關的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亦不會就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 4 個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 14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若要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690/17-18 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14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鄺俊宇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港鐵西鐵線元朗段架空鐵路橋臺出現沉降的事宜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1701/17-18(01)號文件)

4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鄭俊宇議員表示，港鐵西鐵線元朗段架空鐵路橋臺出現沉降的事件("有關事件")涉及公眾安全和公眾利益。他認為，雖然有關事件於 2013 年發生，但在傳媒近日作出有關報道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直未有向公眾或相關區議會披露事件。此外，屋宇署已確認沉降幅度達到 16 毫米至 18 毫米。即使元朗區議會最近已就有關事件進行討論，但公眾仍然關注港鐵西鐵線的安全問題。因此，鄭議員認為有需要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事宜作出答辯，包括港鐵公司或政府當局為何未有主動披露有關事件，以及同類事件的通報安排詳情(如有的話)。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就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23 日，如議員支持鄭俊宇議員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將建議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的預告。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51. 梁志祥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需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梁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對有關事件感到震驚，他不滿港鐵公司在 2013 年發現有關事件後，未有主動通知相關區議會或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依他之見，立法會有需要跟進有關事件。蔣議員表示，有必要要求當局就相關事宜作出澄清，包括有關架空鐵路橋臺沉降的嚴重程度，以及同類事件的通報安排詳情(如有的話)。

52. 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指出，有關事件涉及公眾安全，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他們認為舉行擬議休會辯論是適當的做法，讓議員可提出其關注，而政府當局則作出答辯。他們亦表示不滿港鐵公司披露其建築工程問題相關資料的手法，並質疑港鐵公司有否蓄意隱瞞有關事件。許議員補充，除了舉行

擬議休會辯論，亦需檢討港鐵公司就同類事件的通報安排。

53. 區諾軒議員、朱凱迪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對鄭俊宇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區議員察悉有關事件早於 2013 年發生，他表示港鐵公司應解釋同類事件的通報安排為何，而屋宇署亦應詳細解釋就架空鐵路橋臺的沉降情況所採用的安全標準。朱議員補充，港鐵公司應澄清西鐵線其他架空鐵路橋臺是否可能有類似的沉降問題。毛議員認為，立法會有責任討論有關事件，因事件關乎公眾安全。鄭議員認為，擬議休會辯論是立法會跟進有關事件的第一步，並應要求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事件的肇因、發現沉降問題後他們的處理方法，以及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鄭俊宇議員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將建議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由鄭議員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有關事件的相關事宜進行辯論，並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所需的預告。

X. 其他事項

55.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和另外 5 位屬專業議政的議員(包括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要求內務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受薪董事職位的事宜及他們就該議題提出的擬議議案，但他們的要求不獲內務委員會主席批准。他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雖已指示秘書代表她以書面回覆他們，但他不認同不批准他們的要求的理據。梁議員強調，由於他的用意是促請梁君彥議員主動辭去所有上市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而非向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投訴梁君彥議員，或尋求修改《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因此他仍然認為內務委員會是討論上述事宜及有關擬議議案最合適的場合。

56. 莫乃光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需要處理許多重要法案及議案並就該等法案及議案作出決定，因此他關注到，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因為梁君彥議員在出任立法會主席後仍擔任數間上市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而這些公司從事的業務非常廣泛。依他之見，由內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並考慮通過議案促請梁君彥議員辭去所有上市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是適當的做法，亦符合公眾利益。莫議員補充，要求內務委員會討論此事與應否修改《議事規則》以禁止立法會主席擔任上市公司受薪董事職位的問題是兩碼子的事。

57. 范國威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支持該 6 位議員提出的要求。他們認為，由於有議員關注到梁君彥議員主持立法會會議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若立法會主席的公正性受到質疑，將令立法會的形象和尊嚴受損，因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並考慮通過議案促請梁君彥議員辭去所有上市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盡早釋除有關疑問和疑慮，實屬必要及適當。范議員強調，對《議事規則》作出所需的修訂是處理立法會主席利益衝突問題的中長期措施，應另作考慮。郭議員認為，即使《議事規則》並無相關規定，梁君彥議員亦應主動辭去所有上市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58. 姚思榮議員認為，該 6 位議員純粹因為觀感上覺得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因而提出他們的要求，此舉並不合理。依他之見，任何有關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其他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指控均應有事實支持，並應按照立法會的既定機制處理。

若有議員關注《議事規則》有否就處理有關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訂定安排，便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應否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正如向該 6 位議員發出的書面回覆所解釋，內務委員會一般不會討論明顯屬於其他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雖然現時全體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須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及 83A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其利益，並須披露個人金錢利益，才可就有關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但《議事規則》並無就處理有關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的利益或角色衝突的事宜訂定安排。若該 6 位議員認為立法會需就此進行檢討，可與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此事。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解釋，在考慮是否批准該 6 位議員的要求時，她需充分考慮其決定會否為處理日後有關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委員會主席或議員可能涉及利益或角色衝突的事宜的類似要求立下先例。經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她仍不信服內務委員會是可供討論相關事宜的唯一場合。依她之見，若梁繼昌議員欲促請立法會主席辭去所有上市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他可親自以書面向立法會主席本人提出，或聯同其他議員去信立法會主席。梁繼昌議員亦可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議事規則》應否就處理有關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的利益或角色衝突的事宜訂定安排，以供其考慮。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5 日